**公开挂牌竞价转让文件**

**（项目编号：ZR2025-38）**

转让标的：福建龙洲海油新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

报名截止时间：竞价时间前一个工作日17：00

竞价时间：2025年9月16日

竞价地点：权益云网络交易平台

联系电话：0597-2688591 2688592

联系地址：龙岩市莲西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层

网址：[www.lycqjy.com](http://www.lycqjy.com) [www.lyggzy.com.cn](http://www.lyggzy.com.cn/)

**龙岩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二O二五年八月**

**挂牌竞价转让文件清单**

1.《竞价转让特别规定》；

2.承诺书；

3.《交保证金特别提示》；

4.竞买保证金缴纳凭证；

5.授权委托书；

6.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7.成交确认书样本；

8.《股权转让合同》(格式)；

9.华兴审字[2025]24011850169号《审计报告》复印件；

10.深亿通评报字(2025)第1187号《评估报告》复印件。

提示：**竞买人应当面认真核对所领取材料是否与《文件清单》所列一致，若有缺，请即时提出更换；如相一致，请签名确认后，交回龙岩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壹份存档。**

经核对，材料与清单一致。

 竞买人（签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竞价转让特别规定**

**龙岩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特别提示：竞买人必须认真阅读本规定**

龙岩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受委托人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为本次竞价活动提供服务，现将有关竞买事项告知如下：

**一、公开挂牌竞价、报名的时间、地点：**

竞价时间： 2025年9月16日8时至9时30分（限时报价120秒）

竞价地点：权益云网络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unibid.cn>）

报名时间： 即日起至竞价时间前一个工作日17时（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597-2688591 2688592

报名地点：龙岩市莲西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层

尽职调查时间：即日起至竞价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节假日除外）

咨询电话：15960889927 王女士

**二、转让标的：**福建龙洲海油新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

**三、转让底价：**人民币1949.54万元

**四、标的基本情况**

福建龙洲海油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成立于2015年03月1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号：913508003157542020，经营期限2015年03月11日至2045年03月10日。公司住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城南环西路112号副楼2层。法定代表人：张伟。注册资本：28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五金产品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电子过磅服务；广告发布；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销售代理；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洗车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1 |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428 | 51% |
| 2 | 中海石油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 1372 | 49% |

**六、标的公司近期财务指标（金额币种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目份项年份 | 2022年度 | 2023年度 | 2024年度 |
| 总资产 | 39,016,740.91 | 32,598,992.1 | 33,438,664.69 |
| 总负债 | 6,791,344.97 | 980,948.14 | 2,078,932.77 |
| 净资产 | 32,225,395.94 | 31,618,043.96 | 31,359,731.92 |
| 营业收入 | 70,733,453.11 | 52,903,189.86 | 34,751,116.14 |
| 净利润 | 314,779.52 | -102,890.65 | -258,312.04 |

备注：上述表格中的财务数据为转让方提供的标的公司财务数据。

1.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3642万元。本次转让为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51%股权。

2.标的基本情况详见华兴审字[2025]24011850169号《审计报告》和深亿通评报字(2025)第1187号《评估报告》。

**七、产权转让行为批准情况**

2025年5月23日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会议纪要同意公司转让持有的福建龙洲海油新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

**八、竞买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内外企业均可参加竞买，但已经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止报名时间）的除外。

2.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

3.此次转让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4.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九、竞买人（受让方）应接受的主要交易条件**

1.转、受让双方须在成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受让方须在转、受让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款。

2.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交易基准日为评估基准日。自交易基准日起至股权工商变更完成之日止，标的公司期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

3.股权转让后标的公司债权债务及转让方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亦转由受让方享有与承担。

4.转让标的交易过程中涉及的有关税费，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由转让方、受让方各自承担，若国家无明确规定的，由受让方承担。

5.标的公司其他原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6.标的公司管理层不参与受让。

7.其他交易条件以竞价文件和转、受让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为准。

**十、（风险）提示及重要信息披露**

1.截至2025年7月31日，标的公司员工人数为28人，竞买人进行出价即视为接受当前劳动关系的现状。

2.诉讼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2025年7月31日，标的公司（含下属武平油气站）主要发生2起诉讼案件，均为作为被告的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原告曾传平与福建龙洲海油新能源有限公司武平油气站合同纠纷一案，由龙岩市武平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1月16日立案受理，经一审、二审法院审理后，生效判决确认曾传平与福建龙洲海油新能源有限公司武平油气站签订的买卖合同于2025年1月19日解除；福建龙洲海油新能源有限公司武平油气站应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返还曾传平预付款192186.5元。现福建龙洲海油新能源有限公司武平油气站已按生效判决履行付款义务，并已同步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2）原告武平县天华渣土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因与福建龙洲海油新能源有限公司武平油气站、福建龙洲海油新能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由龙岩市武平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2月8日立案受理，经一审、二审法院审理后，生效判决确认武平县天华渣土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与福建龙洲海油新能源有限公司武平油气站签订的买卖合同于2025年2月12日解除；福建龙洲海油新能源有限公司武平油气站应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返还武平县天华渣土运输有限责任公司预付款290000元，并支付以290000元为基数自2025年2月12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3.1%计算的利息；福建龙洲海油新能源有限公司武平油气站管理的财产不足以承担上述债务的，由福建龙洲海油新能源有限公司承担。目前该案履行期限尚未届满（2025年8月20日届满），同时福建龙洲海油新能源有限公司武平油气站、福建龙洲海油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3.本次产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须根据标的公司现有另一股东中海石油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要求使用“海油”字号、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海油”、“中海油”、“中国海油”、“中国海洋石油”、“CNOOC”和海油图形商标），及以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子企业名义开展经营活动。

4.本次产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不得使用“龙洲”字号（包括但不限于“龙洲”和龙洲图形商标），及以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企业名义开展经营活动。

5.标的公司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或有事项等）以竞买人尽职调查为准，竞买人应对其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完整性自行核实。若竞买人缴纳保证金并参与竞价，即视为该竞买人对标的公司的现况及存在的瑕疵完全认可且无异议。若在尽调期至标的移交日期间标的公司状况发生变化，转让方、组织方不对标的状况进行保证及标的状况变化作出解释，亦不作任何保证、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一、竞买保证金**

1.保证金人民币580万元，竞买人必须于报名截止日17时之前交清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缴至指定账户（开户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户名：龙岩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账号：80110120420000825），报名参加的竞买人与缴交保证金名称要一致。未按规定时间、金额缴交竞买保证金的，无权参与本次竞价活动。

2.受让方必须在成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签订《成交确认书》，竞买保证金(扣除交易服务费)充抵转让款。

3.其他竞买人的保证金将于挂牌竞价转让结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十二、竞买手续**

1.有意参加竞价者应提供如下有效证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式一份，提供的一切项目资料应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1）企业应提供相关证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2）签署完整的承诺书；

（3）挂牌竞价转让文件清单签收确认单；

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无法亲自到现场参加竞价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2.报名方式：

(1)现场报名：竞买人应提供已足额缴交竞买保证金的证明材料，到本公司换取竞买保证金收款凭据。

(2)网上报名：竞买人应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前将交易保证金缴纳至本公司指定账户（不计利息，以到账时间为准），并在网上办理报名竞价手续时提交相关材料凭证。

3.竞买人应自行至权益云网站学习竞价流程，注册竞价系统账号并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前登录竞价系统申请竞价（**支持微信公众号“权益云交易平台”**），根据流程上传相关资料，若有疑问应及时咨询本公司业务部门；由于竞买人竞价材料未按时寄达、或者竞价申请未按时提交而导致本公司无法进行资格审核、或者竞价账号未注册或者未激活的，均视为竞买人放弃本次竞价报名。

4.如委托人撤回竞价标的，竞买人已经交保证金的，保证金即予无息退还，竞买人对此不得有异议，且本公司不对竞买人承担任何损失，此是竞买人参与本次竞价的先决条件。竞买人一旦报名成功，即视为同意本公司的前述免责内容**。**

**十三、交易方式、竞价原则**

1.采用网络竞价，至报名截止日只有一个竞买人报名时，直接摘牌确认成交；若有2个以上（含2个）竞买人报名时，则通过竞价确认受让方。

2.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前提下，以价高者得为原则。

**十四、竞价程序**

1.本次竞价采用权益云交易平台正向多次报价方式，按价高者得确定受让方，未达保留价不成交。竞买人申请竞价经本公司审核通过才能进入竞价大厅正式报价。

2.网络报价过程包括自由报价阶段和限时报价阶段。

（1）自由报价阶段为本公司约定之日起至限时报价阶段开始前，在本阶段竞买人可以对竞价标的充分报价，报价只要不低于挂牌价或按设定加价幅度加价的，即为有效报价。

（2）所有标的自由报价阶段结束即进入限时报价阶段。限时报价阶段可由多个限时报价周期组成，每个限时报价周期为120秒。在一个限时报价周期内如无人加价，当前的最高出价者即为该标的的受让方，该标的的竞价活动结束；如限时报价周期内有人加价，则以此报价时间为新的限时报价周期起点，往后等待新的报价，直至最后一个限时报价周期内没有新的有效报价为止，当前最高有效报价的竞买人即成为该标的的受让方，该标的的竞价活动结束。

  3.竞买人必须对标的情况及竞价流程进行充分的咨询和了解，一旦参与竞价，视为无异议，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4.因不可预见的原因导致上述竞价交易方式不能正常进行的，本公司有权中止交易或临时决定采用其它竞价方式和竞价交易规则，竞买人对此不得有异议。**

**十五、交易服务费**

转让标的受让方根据标的成交价款参照原龙发改价管[2018]27号文规定标准的30%向乙方支付交易服务费（包含产权交易佣金及交易鉴证费），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1.产权交易佣金按如下方式分档累进计算：

|  |  |
| --- | --- |
| **产权交易总额** | **分档费率** |
| 1 |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 2.5% |
| 2 | 101-200万元 | 2.0% |
| 3 | 201-500万元 | 1.5% |
| 4 | 501-1000万元 | 1.0% |
| 5 | 1001-3000万元 | 0.6% |
| 6 | 3000万元以上 | 0.3% |

2.交易鉴证费按如下方式分档累进计算：

|  |  |
| --- | --- |
| **产权交易总额** | **分档费率** |
| 1 | 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 | 1200元 |
| 2 | 51-100万元 | 0.25% |
| 3 | 101-300万元 | 0.15% |
| 4 | 301-500万元 | 0.12% |
| 5 | 501-1000万元 | 0.1% |
| 6 | 1000万元以上 | 0.08% |

注：成交价低于3万元，按600元/笔收取交易鉴证费。

**十六、付款方式**

1.转、受让双方须在成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受让方须在转、受让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款。

2.受让方的竞买保证金（扣除交易服务费）充抵转让款，本公司开具收款凭证（除交易服务费外，不提供项目转让款的发票）。

**十七、税费承担**

1.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税费按法律规定的直接义务人承担，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受让方承担。

2.竞买人自行承担参加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邮寄费、资料费等）。

**十八、竞价标的提示及移交**

1.竞买人在竞价之前，应自行了解核实竞价标的现状，做好尽职调查，并到相关部门了解标的办理股权变更等情况。

2.本次转让标的，委托人在收到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收到全额股权转让款的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协助受让方办理股权变更相关手续，因受让方的原因产生无法办理股权变更手续等一切后果均由受让方自行负责，本公司和委托人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3.竞价成交后，标的风险随之转移给受让方，本公司仅能证明受让方是通过公开合法途径获得转让标的，并不保证受让方具备成为股东的资格条件，受让方要自行承担可能产生的风险(法律、经济等)。

4.其它未尽事宜详见《股权转让合同》(格式)。

5.转让标的如在交割时遇特殊情况而本公司无力协调的或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影响正常移交的，本公司及委托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九、违约责任**

1.受让方未在约定期限内签署《成交确认书》，经委托人或本公司书面催告后仍拒不签署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不予退还其已缴纳交易保证金。

2.受让方签署《成交确认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委托人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未履行其他约定的付款、移交等义务的，视为根本违约。经委托人或本公司书面催告后仍拒不履行前述义务的，取消其成交资格，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已签订的《成交确认书》自动失效。

3.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重新组织交易竞价产生的差价损失、交易服务费等实际经济损失）。此外，本公司可根据委托人的书面要求，对本项目重新组织竞价或采取其他合法处置措施。

4.其它未尽事宜详见《股权转让合同》(格式)。

**二十、其他有关事项**

1.此次挂牌竞价转让活动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下进行的。

2.竞买人必须遵守本特别规定，并受此制约。

3.竞买人必须事先办理登记手续，提交有关材料。

4.竞买人必须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前了解挂牌竞价转让标的的实际情况。一旦报价，即表明已完全了解情况，并完全接受本《特别规定》各条款的规定（含竞买人违约条款）和挂牌竞价转让条件，对自己参加竞价的行为完全负责。

5.竞买人一经应价，不得以任何借口反悔，否则以违约处理。

**6. 竞买人应妥善保管好用户名及密码，用户名为竞买人参加网络竞价的唯一合法身份，所有用户登录后的报价均视为竞买人本人真实意愿的表示。如用户名丢失或被他人盗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竞买人负责。**

7.竞价转让文件如有更正修改，公告将在龙岩产权交易网（http://www.lycqjy.com）、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www.lyggzy.com.cn](http://https://www.lyggzy.com.cn)）上发布，请竞买人随时密切关注上述网站并下载相关信息，本公司不再另行通知（相同内容如有多次修改，以最后一次修改为准）。竞买人未查看、下载修改内容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竞买人自行负责。

8.有需要通知事项时，本公司以竞买人报名时载明的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未另外注明的以身份证为准）通过邮寄方式或语音、短信的方式通知竞买人，即使竞买人不签收或未收到通知，均视为竞买人已收到通知，并以本公司发出通知（通知单日期和邮戳日期为准）后的第二天视为送达之日，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竞买人自行负责。**竞买人成为受让方参照此条款执行**。

**二十一、特别提请注意事项：**

**1.本次转让标的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交易基准日为评估基准日。自交易基准日起至股权工商变更完成之日止，标的公司期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

**2.本公司已将知悉的与标的转让有关的情况（含瑕疵部份）全部体现在竞买人领取的竞价文件上，转让标的是否存在其他瑕疵情况请竞买人自行核实。若对竞价标的、本公司提供的资料有异议或者需要委托人说明的事项，应当于竞价日前一个工作日16时前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由委托人在竞价会进行前作出解释说明。竞买人参加竞价，视为无异议，并对竞价标的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表示认可，并承诺因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造成的风险由受让方承担。**

**3.竞买人只有在充分理解本次转让标的以及与本次标的转让相关的其他具体情况的基础上，才能进行竞价。竞价成交后，本公司不对竞价标的的瑕疵承担任何责任；受让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降低成交款，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毁约。**

龙岩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8日

**承诺书**

龙岩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本竞买人承诺提供的报名材料真实、合法、有效，自愿报名参加贵司于2025年 月 日在权益云交易平台举行的“福建龙洲海油新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多次报价，已知悉权益云的网络竞价流程,并保证有到标的物现场查勘现状，一旦参加竞买，视为对标的现状无异议，即对标的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表示认可，并承诺因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造成的风险由本人（公司）承担。同时已收悉《竞价转让文件》（项目编号：ZR2025-38）中的全部材料，并保证遵守和全面履行《竞价转让特别规定》中的各项规定，若违反该规定，本竞买人愿被取消竞价资格，保证金不予退回，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竞买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说明：1、竞买人为法人的，由法人单位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2、本承诺书仅为样式，由竞买人另行出具。

**交保证金特别提示**

以下二种竞买保证金到达银行账户方式的期限：

（一）同城转账：当日资金即可到账，最迟不超过次日（节假日除外）；

（二）电汇

1、若通过中国人民银行电子转汇当日即可到账，最迟不超过次日（节假日除外）；

2、若通过同一银行系统，随汇随到，最迟不超过次日（节假日除外）；

3、若通过其他银行转汇，需5日（节假日除外）。

竞买人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到账期限，若竞买人保证金未在规定时间前汇达账户（开户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户名：龙岩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账号：80110120420000825），将无权取得竞买人的资格。

竞买保证金缴纳凭证

|  |
| --- |
| 竞买人提供银行进账单复印件（粘贴处）（原件备查） |

授权委托书（法人）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竞买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 。代理人在报名及竞买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均具备法律效力。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身份证号码： 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竞买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竞买人）的法定代表人。

 竞买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成 交 确 认 书**

竞买人 于2025年 月 日在权益云交易平台举行的多次报价（项目编号：ZR2025-38）以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竞得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福建龙洲海油新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标的，即为该转让标的的受让方，特此确认。

**特别提示：根据竞买规则，受让方必须按竞价转让文件的相关规定缴交成交款，否则竞买保证金不予以退还受让方。**

本确认书壹式叁份，受让方、委托人、龙岩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各执壹份。

受让方签章确认： 产权交易机构公章确认：

代理人：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